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明交建〔2019〕37号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路中心：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9〕22号）、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路应急〔2019〕5号）要求，结合我市普通公路实际，我局制定了《三明市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4月25日

三明市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9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关于发布〈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28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9〕22号）、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路应急〔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普通公路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公路隧道作为公路网的控制性节点，安全风险高、通行需求大。实施隧道提质升级行动，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高效的公路隧道出行服务，是交通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交通部门的重要职责和应尽义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站在建设交通强国的高度，把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工作纳入工作重点，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

二、组织机构

按照省上要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工作，按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两类分别组织实施，确定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设计审查批复，工程招投标和验收等具体职责，并及时向省局报送工作情况，建立长效工作机

制和保障制度。

组 长：江锦健

副组长：黄春霖 俞兴祥

成员：谢乐彬、池英炳、吴章田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建设管理科，负责日常协调事务。办公室主任：谢乐彬，成员：吴明军、廖贞冰、杨大章、付贤龙、肖方森、林木。

三、职责分工

（一）市公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国省道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工作，确定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设计审查批复，工程招投标和验收等具体职责，并及时向市局建设科报送工作情况，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和保障制度。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村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工作，确定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设计审查批复，工程招投标和验收等具体职责，并及时向市局农路中心报送工作情况，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和保障制度。

四、工作任务

根据《行动方案》和《技术指南》的要求，本次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善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对在役隧道的照明、通风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行隧道照明、通风设施的维护，完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备、运行可靠，隧道洞口横断面变化过渡衔接有效，标志标线清晰、

设置合理。

（二）推进在役公路隧道土建结构改造。分类开展隧道病害处治，组织开展隧道土建结构病害排查工作，检查在役隧道公路隧道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等土建结构病害的类型、范围、程度及成因。根据排查结果，评估隧道土建结构技术及安全状况，并对公路隧道病害类型及程度进行分类，按照安全、经济、快速、合理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隧道病害处治方案，按危害程度分类开展病害处治，消除结构病害，维持结构良好技术状况。

（三）完善公路隧道交（竣）工验收管理。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等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测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车运行。对于未通过交竣工验收的在役隧道，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后及时组织验收。对于其他部门建设的公路隧道，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公路工程标准规范，组织产权单位开展隧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尽快完成交竣工验收，明确隧道管养单位和相应职责，必要时报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约谈、挂牌督办、关闭等措施。

五、时间安排

本次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各单位根据交通部《行动方案》要求，对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本辖区内普通

公路隧道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清单》（见附件 1），并盖章上报我局建设科。

（二）实施阶段。从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底。根据《行动方案》和《技术指南》的要求，按照制定的升级改造、组织交竣工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1、根据职责分工，各部门应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隧道提质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批复，明确施工预算，填写《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台账》（见附件 2），并盖章上报我局建设科。至 2020 年 12 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更新《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台账》。

2、普通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完善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同步开展土建结构病害处治的隧道除外）。普通国道在役公路隧道土建结构改造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在役公路隧道土建结构改造结合工程改扩建、养护工程计划逐步开展。

3、强化普通公路隧道交竣工验收。对在建隧道的验收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进行。对尚未进行交竣工验收的在役隧道，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分类处治，尽快完成交竣工验收。

（三）总结阶段。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路局应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辖区内的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全面总结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提炼经验、查漏补缺、完善制度，研究建立隧道安全运行的长效机制；负责编制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

行动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送市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专项行动，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各隧道管养单位应严格按《行动方案》开展整治工作，及时上报改造清单、改造台账及总结。

（三）加强技术支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工作涉及广、专业多、难度大、要求高、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保证工作实效，交通运输部委托公路科学研究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各职责部门原则上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支持单位，对照《技术指南》统一进行普查、评估与设计。鼓励隧道管养单位在隧道提质升级行动中将排查评估、治理设计、治理施工等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四）加强运营维护。隧道设施升级改造和病害整治工作完成后，管养单位要依据规范、《技术指南》等，针对长隧道以上隧道编制养护手册，用以指导隧道土建结构、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检查与维护。管养单位要加大后续保养维护资金投入，维持稳定的养护队伍，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可靠耐久。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和市公路局应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所有需要上报的信息

（改造方案、改造清单、改造台账和总结等）均要通过正式文件按时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整理核实。

（六）加强资金保障。普通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完善和普通国道隧道土建结构病害处治资金按照“省负总责，部省共担”原则，地方积极筹措资金，部按有关规定安排补助。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病害处治资金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路局在确定本辖区内隧道的改造清单后，要抓紧设计文件的编制、批复工作，尽快确定预算投资，用于申请部省补助资金。

附件 1. 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清单

2. 附件普通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台账

抄送：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发
